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精 107 偵 3885 字第 932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885 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土造獵槍 (1103013741)	支	1	趙○堂 花蓮縣新城鄉景美村三棧○○號	
2	土造獵槍 (1103013742)	支	1	趙○堂 花蓮縣新城鄉景美村三棧○○號	

- 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7 年度槍保字第 43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鍾和憲